

咨询服务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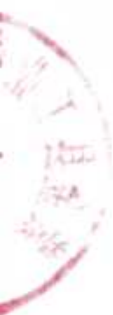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紫金县招商地图制定以及政策梳理项目

甲 方（采购人）：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

乙 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广州粤研产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





根据紫金县招商地图制定以及政策梳理项目采购结果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拾万元整（¥200,000.00）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（一）工作内容：

按照《紫金县招商地图制定以及政策梳理项目响应方案》完成以下全部工作：

1. 绘制产业招商图谱；
2. 编制产业招商地图；
3. 梳理产业政策体系；
4. 搭建政策智能问答系统、开发产业招商政策小程序；
5. 提供招商引资推介用智能终端及配套部署、调试、培训以及两年数据更新及系统维护服务。

（二）成果要求：

1. 产业招商图谱、目标企业清单：提供纸质版、电子版各 1 套，内容完整、数据准确、符合紫金县产业招商工作使用需求。
2. 《紫金县产业地图》图册：提供纸质版、电子版（PDF+Word 格式）各 1 套，图文清晰、排版规范，满足招商推介、对外展示、存档使用要求。
3. 产业招商政策小程序：完成小程序开发、部署、上线及调试，提供完整使用说明、操作手册、后台账号与运维指导，确保正常稳定运行。
4. 智能终端：提供适配招商引资推介工作使用的智能终端 1 台，完成设备

交付、系统安装、小程序预装、功能调试及使用培训，满足现场招商展示、政策查询、项目推介等工作需求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人员要求：

为使项目按质按量、按时及有序实施，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不少于 4 人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 1 人。在项目实施期间，未经采购人同意，乙方不得调整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，如确需调整，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。乙方项目负责人为严帅（身份证号：44018419870211571X）。

（四）验收要求：

乙方按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、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即视为验收通过。

三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1. 委托服务期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工作，自 2026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止。

2. 项目服务工作时间安排如下。

（1）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完成招商图谱、目标企业清单、地块数据整理，形成产业地图初稿；

（2）初稿提交后 15 日内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；

（3）征求意见后 15 日内，完成最终成果、小程序部署、智能终端交付调试并提交验收。

四、委托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服务总费用：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200,000.00），含税，包含差旅费、调研费、资料费、编制费、印刷费、系统开发费、小程序部署费、智能终端设备费、培训费、服务费、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第一笔款项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。

3. 第二笔款项：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、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%。

注：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：

(1) 本服务合同原件；

(2) 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（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一致，发票抬头为甲方全称）。

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，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，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（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），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，实际付款时间及金额以支付部门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。

4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5.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广州粤研产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360209661920018350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府前路支行

五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与协调保障，负责为乙方提供为完成委托事项所需要的信息资料、调研和研讨等工作条件。由于甲方原因，造成编制报告所需资料不齐、不准、错误或收集困难时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2.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，并按合同约定对项目提出建议。

3.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

4. 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文件，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。

5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文件。
2.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，经过现场踏勘和分析后，按照国家、广东省有关的法规和规范，为甲方作出成果文件。成果文件应征得甲方同意。
3.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、补充。
4.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，甲方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，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。
5.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，如发生上述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六、知识产权归属

甲方享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。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；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，则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等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保密

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，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、源代码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。否则，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，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。项目完成后，甲、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。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

总价 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 15 天以上（含 15 天）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等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九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：

1.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合同壹式肆份，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签定地点：河源市紫金县

签定日期：2026年 4月 6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签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市化局

1918.3.6

